

## 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润启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苏州市五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狮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餐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餐饮服务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市五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苏州市五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---